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21〕2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杨方宁同志退休的批复

福建省泉州市对外贸易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我司职工杨方宁同志退休的请示》（泉外贸办字〔2021〕第001号）收悉。杨方宁同志（户口本名：杨芳宁），男，1960年1月出生，1977年12月参加工作，普通工，2020年1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连续工龄42年2个月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劳社〔2001〕362号和泉政文〔2010〕80号等文件规定，同意杨方宁同志退休。退休费发放如下：

一、基本退休费按职务岗位工资540元、级别薪档工资504元之和1044元的90%计发为940元；

二、生活补贴1635元；

三、2014年10月调标增加退休费标准260元。

以上三项合计2835元。

养老金从2020年2月份起执行，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总额10%计发。

发给一次性退休安家补助费10000元。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